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榕文


编制时间:

2019. 1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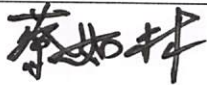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霄县 2019 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7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20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 计	10.0767	0	10.0767	0	
	(一) 农用地	9.6207	0	9.6207	0	
	其 中	耕地	6.5014	0	6.5014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2.3853	0	2.3853	0
		其他农用地	0.734	0	0.734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456	0	0.456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05-01		1.5339			
	2019-05-02		0.8726			
	2019-05-03		3.0597			
	2019-05-04		2.2461			
	2019-05-05		0.3092			
	2019-05-06		2.055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9. 11. 29</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备 注</p>	<p>1、本批次没有占用基本农田 2、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已由我县查处到位，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按违法前地类报批。</p>

填表人：蔡如林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6207		0	9.6207	
其中：耕地	6.5014		0	6.5014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5.6589		
	9		0.8425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6.50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6207	6.501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蔡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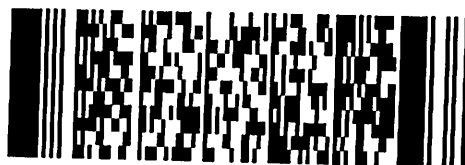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501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云霄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1365839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5014		6.5014	
补充水田规模	5.1206		5.12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5241.4		85241.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0767	其中：耕地	6.501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云陵镇、火田镇、莆美镇	村	亭堂村、郭浦村、莆下村、西林村			
权属状况	经审查，被征收土地范围四至明确，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5014	57.91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2.3853	57.76-57.915	0.4		
	其他农用地	0.734	57.915	0.24-0.36		
	建设用地	0.456	57.915	0.24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9.79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734				
	征地总费用	481.129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政〔2017〕2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批次（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p> <p>2. 征地补偿情况中建设用地 0.456 公顷，不涉及拆迁安置。</p>
-----------	---

填表人：蔡如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